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64 號

被處分人：大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2942021

址 設：臺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128 號 8 樓

代 表 人：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被處分人於 113 年 8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並於 114 年 4 月間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接獲民眾電子郵件反映，傳銷商甲君、乙君、丙君及丁君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日以新臺幣 4,800 元購買被處分人之入會套組商品(下稱案關商品)成為傳銷商，該等傳銷商曾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及 114 年 1 月 13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及委託他人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經被處分人拒絕後，嗣於 114 年 2 月間以存證信函向被處分人申請終止契約，同年 3 月間將購買之案關商品寄回予被處分人，惟被處分人拒絕接受該等傳銷商退出退貨，疑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二、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甲君、乙君、丙君及丁君等於113年10月間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嗣後欲申請退出傳銷組織，被處分人係以傳銷商需退回完整無破損之案關商品、交付發票、退出申請書交至被處分人，即依事業手冊第9章約定作為退出退貨之起算日，非該等傳銷商認定之113年11月16日，雙方就退出退貨之起算日未達共識。
- (二)被處分人並非不願依法接受該等傳銷商退貨申請及受領該等送回之案關商品，主要係被處分人電洽告知該等傳銷商需取回傳銷商及上線之獎金，由於該等傳銷商不願意返還獎金，被處分人方於114年3月間拒收該等寄回之案關商品。
- (三)被處分人願依該等傳銷商114年2月存證信函所提，以被處分人114年1月13日拒收案關商品當日作為退出退貨起算日，由於該等加入被處分人超過90日，被處分人將以原購發票價格7折之金額返還予該等傳銷商，惟該等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時未達領取獎金資格，被處分人當時未要求該等提供匯款帳號，故迄無法返還該等退貨款項。
- (四)被處分人已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並不要求該等返還案關商品。

理 由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1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接受

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按上開法條係在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終止契約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計算退款，倘未依法定計算方式扣款或另行扣除其他費用之行為，即違反上開規定；另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藉由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行使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之契約解除及終止權，以維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保護傳銷商退貨權益之立法意旨。

二、查甲君、乙君、丙君及丁君於 113 年 10 月間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嗣後欲申請退出傳銷組織，被處分人以傳銷商需退回完整無破損之案關商品、交付發票及退出申請書交至被處分人為由拒絕受理退出事宜。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須傳銷商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方式，次查 114 年 2 月 10 日該等傳銷商亦以存證信函通知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並於同年 3 月間寄回購買之案關商品，惟被處分人以該等傳銷商不願返還其上線之獎金為由，拒收該等傳銷商返還之案關商品。

三、復查被處分人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負有辦理退出退貨退款之法律上義務，次按本會 81 年 7 月 25 日公研釋 030 號解釋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規定須檢附原購貨之發票，才准辦理退貨乙節，只要其並非以此阻撓參加人(現行稱傳銷商)退出組織，應屬契約自由之範圍。」可知事業尚不得以傳銷商未檢具發票為由，來阻撓其辦理退出退貨，且上線獎金亦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貨時，得扣除之項目，是被處分人於處理該等傳銷商終止契約退貨，透過須檢附原購貨發票及返還上線獎金等不當手段，阻撓傳銷商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